

证券代码：242527

证券简称：25CTNYK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成渝双城经济圈) (第一期) (品种二)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242527

(三) 证券简称: 25CTNYK2

(四)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期限: 5 年期; 3、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余额 6 亿元; 4、票面利率: 2.17%;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6、付息日: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 应于本通知公

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4月2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邮编：100026

邮箱：zhangbaole@c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议案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的提议。发行人预计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偿债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议案内容详见附件3）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4 月 2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 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

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 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方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 1: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 (第一期) (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 3: 关于变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方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关于变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持有债券名称 |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 否 |
|--|---------------|---|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 | |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方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持有债券名称 |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变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12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置换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的股权增资。

雅砻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名称 |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郭绪元 |
| 注册资本 | 4,73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5年3月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201870221H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88号 |
| 经营范围 | （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国投电力持股52%，川投能源持股48%。 |

| | |
|------|--|
| 财务情况 | 截至 2023 年底,雅砻江公司总资产 1,791.95 亿元,净资产 679.33 亿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44.85 亿元,净利润 86.58 亿元。 |
|------|--|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的股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 股权出资购买标的 | 投资概况 | 出资时间 | 支付总对价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雅砻江公司 | 发行人拟与国投电力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雅砻江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雅砻江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 2024 年 9 月和 2024 年 11 月 | 12.96 | 12.00 |
| 合计 | - | | 12.96 | 12.00 |

注: 发行人于2024年9月13日对雅砻江公司增资8.64亿元,于2024年11月15日,对雅砻江增资4.32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7.2.3款,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12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故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00亿元对前期增资款进行置换。雅砻江公司符合科技创新的认定,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认定”部分。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现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调整5,483.73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余下部分用于置换雅砻江公司的股权增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的股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股权出资购买标的 | 投资概况 | 出资时间 | 支付总对价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雅砻江公司 | 发行人拟与国投电力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雅砻江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雅砻江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 2024 年 9 月和 2024 年 11 月 | 129,600.00 | 114,516.27 |
| 合计 | - | - | 129,600.00 | 114,516.27 |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债券名称 | 借款人 | 借款日 | 还款日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4-14 | 2025-04-13 | 5,483.73 |
| | 合计 | - | - | - | 5,483.73 |

3、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

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